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疏附县木什明尧勒(8)村对外交通道路防洪堤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疏附县水管总站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2854781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31m5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木什明尧勒(8)村对外交通道路防洪堤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疏附县水管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01MB176243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阿布都热合曼·达吾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艾力·阿卜杜热伊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麦麦提江·达吾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孝楠	0352024056500000017	BH017829	徐孝楠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345	薛蕊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疏附县木什明尧勒（8）村对外交通道路防洪堤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孝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5000000017，信用编号 BH017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薛蕊（信用编号 BH03134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 委托书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疏附县木什明尧勒（8）村对外交通道路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9月10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木什明尧勒（8）村对外交通道路防洪堤工程		
项目代码	2311-653121-19-01-2868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阿不力克木	联系方式	1357924661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		
地理坐标	1号：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3'16.812"，北纬 39°32'41.280"；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5'8.916"，北纬 39°32'29.040"。 2号：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5'9.348"，北纬 39°32'28.680"；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5'30.192"，北纬 39°32'25.080"。 3号：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5'11.760"，北纬 39°32'30.228"；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5'30.264"，北纬 39°32'25.836"。 4号：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5'35.880"，北纬 39°32'34.468"；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6'0.900"，北纬 39°32'29.148"。 5号：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6'1.872"，北纬 39°32'27.672"；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6'50.004"，北纬 39°32'26.016"。 6号：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6'51.156"，北纬 39°32'25.944"；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75°37'10.704"，北纬 39°32'22.95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永久占地：5.926hm <sup>2</sup> 临时占地 9.26hm <sup>2</sup> 长度：6.2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疏发改字【2024】340号
总投资（万元）	401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49	施工工期	2024年10月-2025年1月，共计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无		

##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类“水利”中第 3 项“防洪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水利工程用高性能混凝土复合管道的开发与制造，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出海口门整治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调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调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见附图 1。

表 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属防洪堤建设项目，占地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已取得选址意见书，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采用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进行处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施工期划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并做好防风固沙工作,运营期认真贯彻生态恢复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防洪堤建设项目,属于民生工程,正常运营不消耗其他资源,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减少资源消耗量。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属于民生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0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p><b>2.2《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本项目不涉及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p> <p><b>2.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具体如下：

①“**优先保护单元31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②**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③**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130001，管控单元名称：疏附县一般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2。

表 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占地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已取得选址意见书，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5.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属典型生态影响类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项目未使用农药，不焚烧秸秆，无污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 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防洪堤建设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符合疏附县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符合疏附县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3.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 3.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是：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润疆取得重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成效明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法治新疆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基本实

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长治久安基础更加坚实；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平安新疆、健康新疆、文明新疆、富裕新疆、幸福新疆、美丽新疆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重点内陆河治理工程。继续推进喀什噶尔河、和田河、阿克苏河、开都河、渭干河、塔里木河干流等一批重点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可减轻河岸水土流失，并减少林草的砍伐，抑制绿洲生态的破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相关要求。

### **3.2 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六章 主要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三高”项目零增长，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喀什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第二十三章 扩大有效投资中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加快建设一批水利枢纽工程和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工程，构建以蓄水为基础、节水为关键、调水为补充的现代化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加快水利枢纽和骨干工程建设，融入库山河库尔干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山区水库建设，有序推进小型水库建设，提高地区水资源调控能力。推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城乡安全饮水保障体系。推进塔里木河综合治理二期叶尔羌河水利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任务，加强渠系改造。加快叶尔羌河流域、喀什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推进抗旱工程建设，实施西克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大中型病险水闸加固工程。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系连通及生态廊道建设。节水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344 项，新增干渠防渗改造长度 596 公里、支渠防渗改造长度 1707 公里；中型灌区续

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9 项，新增干渠防渗改造长度 63 公里、支渠防渗改造长度 557 公里。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可减轻河岸水土流失，并减少林草的砍伐，抑制绿洲生态的破坏，本项目施工期对局部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相关要求。

### 3.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结合新疆实际编制的第一个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该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天山南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或重要工业园区，共涉及 59 个县市。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在天山南北坡 23 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53 个县市。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 107 处。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行政区隶属疏附县管辖，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 3.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区位于塔里木盆地暖温带级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属于生态型影响，建设期主要环境影响表现为占

地、扰动地表及施工机械开挖等活动引发的水土流失等，可通过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予以减缓和恢复，本项目的建设可间接起到保护水土流失的作用，能够满足生态功能区划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 3.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占地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已取得选址意见书。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能源。	符合
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氨逃逸，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管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能源。	符合

### 3.6《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4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喀什地区地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降水稀少，气候干燥，蒸发强烈，降水量分布差异大，山区年均降雨普遍高于平原区，总体水资源极其匮乏。同时，因地形西高东低，三面环山，西面是帕米尔高原，北面是天山南脉，南面是喀喇昆仑山，东面塔克拉玛干沙漠地形较低，形成半封闭地形，加之春秋季节大风导致扬尘天气较多，冬季无风天气多且面临供暖压力，导致大气污染物聚集、难以扩散。喀什噶尔河流域历史上是南疆境内最古老、面积最大的灌溉绿洲之一，由于降水少、气候干燥、风沙频繁，下游河道逐渐断流，土壤盐碱化，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在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喀什地区是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的重点区域之一，荒漠化治理任务繁重，生态屏障构建与生态安全保障任务重大。	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且长远来看有利于生态环境	符合
喀什地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还不完善，致使水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加之用水结构不合理，农业用水比例过高，且用水效率低，	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水源的利用效率	符合

	生态用水问题较为突出。		
	从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出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项要素,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	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是临时性、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各项污染也会消失,且长远的来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发展	符合
	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有序推进全局性、普遍性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集中力量解决重点区域、流域和行业突出环境问题,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为项目所在区防洪问题而进行的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长远来看会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符合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建设地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 3.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环境质量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3.8与《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总体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依法防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落实责任的原则,在继续加快大江大河治理的同时,以防洪薄弱地区和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为重点,以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

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核心内容，以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为主要手段，以地方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中央部门加大指导协调和资金支持力度，力争用5年时间，使防洪减灾体系薄弱环节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防御洪涝和山洪地质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易灾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防灾减灾长效机制更加完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属于防洪堤建设项目，不属于防洪薄弱地区和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

### **3.9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提出：“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选址选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单位施工期将严格按照本次环评对施工期提出的措施对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治理。因此项目符合《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 **3.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

利用；二是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流域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三是加大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是完善防洪基础设施，有效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五是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促进人与生态和谐发展；六是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七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可减轻河岸水土流失，并减少林草的砍伐，抑制绿洲生态的破坏，能有效地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促进人与生态和谐发展，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3.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内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内，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的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项目的建设可减轻河岸水土流失，并减少林草的砍伐，抑制绿洲生态的破坏，能有效地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促进人与生态和谐发展，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5 号）。

### **4.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项目，属于民生工程，施工期将会对防洪堤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就消除，同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可以将影响降为最低，并且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工程实施后不会对沿线居民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可行的相关环保措施后，可使工程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b>1.建设地点</b>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本工程起点、终点坐标详见表 5，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3。					
	<b>表 5 防洪堤坐标一览表</b>					
	名称	起点		终点		两侧情况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号	75°33'16.812"	39°32'41.280"	75°35'8.916"	39°32'29.040"	桩号：24+372~27+186；沿线多为戈壁，有少量杂草、农田，无居民区，无穿越
	2 号	75°35'9.348"	39°32'28.680"	75°35'30.192"	39°32'25.080"	桩号：27+186~27+749；沿线多为戈壁，有少量杂草、无居民区，无穿越
3 号	75°35'11.760"	39°32'30.228"	75°35'30.264"	39°32'25.836"	桩号：0+000~0+470；沿线多为戈壁，有少量杂草、无居民区，无穿越	
4 号	75°35'35.880"	39°32'24.468"	75°36'0.900"	39°32'29.148"	桩号：27+749~28+374；沿线多为戈壁，有少量杂草、无居民区，无穿越	
5 号	75°36'1.872"	39°32'27.672"	75°36'50.004"	39°32'26.016"	桩号：28+374~29+545；沿线多为戈壁，有少量杂草、无居民区，无穿越	
6 号	75°36'51.156"	39°32'25.944"	75°37'10.704"	39°32'22.956"	桩号 29+545~30+028，沿线多为戈壁，有少量杂草、无居民区，无穿越	
项目组成及规模	<b>1.项目背景</b>					
	<p>本次防洪工程起点位于木什乡明尧勒村下游 2.2km 吐曼河 24+372 处，该段河道左岸紧邻明尧勒（8）村对外交通道路。由于该段河道至今未进行防洪工程的建设，河道左岸仍为土质岸坎，抗冲刷能力差，岸坡极易滑塌、崩塌，左岸坡脚垮塌后会有局部加宽，但河道总体岸线相对稳定，为保护左岸农田、居民区及明尧勒（8）村对外交通道路安全，左岸淘刷严重河段由农民投工投劳修建临时土堤，防止洪水淘刷岸坡。由于临时土堤抗冲性差、防洪标准低，每次汛期过后都要及时进行筑堤填坝，“大水大修、小水小修”的防洪现状严重制约了明尧勒（8）村社会经济的发展。疏附县木什乡 8 村段治理工程的实施，可减轻河岸水土流失，并减少林草的砍伐，抑制绿洲生态的破坏。每年防洪需消耗大量的林木和石料，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一项环境保护工程，从维护、恢复生态环境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b>2.工程建设内容</b>					
	<p>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新建防洪堤工程共计 6.2km，该工程规模为V等小（2）型，主要堤防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其主要工程具体见表 6。</p>					

表6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数量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防洪堤	6条	总长 6.2km, 防洪堤采用现浇 C30F200W6 坡式断面, 临水面坡比为 1:1.75, 背水面坡比为 1:1.5; 坡脚设阻滑墙, 堤身高度 2.0m, 基础埋深 3.0m, 堤角阻滑墙高 0.6m、宽 1.0m, 护坡衬砌厚度 15cm; 堤顶宽 4.0m, 堤防迎水侧设路缘石, 长度 1.0m, 宽度 0.15m, 高度 0.35m。混凝土等级均采用 C30F200。阻滑块采用矩形, 尺寸 0.6×1m, 每 6m 分缝, 缝宽 2cm, 采用高压闭孔板填缝, 混凝土等级采用 C30F200W6。防洪堤堤身采用当地材料填筑, 为砂砾料, 堤身填筑料相对密度≥0.75; 坡脚回填原状土, 回填相对密度≥0.60。防洪堤每 50m 设一道 40cm 宽, 60cm 厚 C30F200W6 现浇砼隔墙。沿线共布设 12 处长 20m 宽 7m 宽错车平台。	新建
辅助工程	临时生活区	项目临时生活区租用当地居民房屋, 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		临时工程
	临时生产区	项目共设置2个临时生产区: 1#临时生产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 占地面积为1500m <sup>2</sup> , 2#临时生产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 占地面积为20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利用料堆放区、施工机械停放场、施工仓库以及砼搅拌站。		
	临时施工道路	本工程由于施工期在枯水期, 坡上基本无水, 坡面上为戈壁滩, 机械可在戈壁滩、洪沟内行走, 施工时经平整即可满足施工要求。		
	取土场	堤身填筑料在工程区附近选择了 2 个土料场, 本项目区借方土料场主要选于工程区附近的荒地。现详述如下: 1#土料场: 土料场经度为: 75.55533350, 纬度为: 39.54365279, 平均运距为 6.0km。地下潜水埋深为自然地面以下 2.5~3.5m, 地层岩性砂卵砾石。此料场地形开阔, 开采运输条件较好, 可作为沿线堤防筑堤填方之用, 局部混有较多荒草根要求人工清除。可开采深度为 2~3m, 有效储量 12 万 m <sup>3</sup> 。 2#土料场: 土料场经度为: 75.59459567, 纬度为: 39.53976416, 平均运距为 6.0km。地下潜水埋深为自然地面以下 2.5~3.5m, 地层岩性砂卵砾石。此料场地形开阔, 开采运输条件较好, 可作为沿线堤防筑堤填方之用, 局部混有较多荒草根要求人工清除。可开采深度为 2~3m, 有效储量为 15 万 m <sup>3</sup> 。		
	弃土场	弃土部分用于挖方回填, 部分弃渣待 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 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 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自备 2 台 (1 备 1 用) 60Kw 柴油发电机解决		
	给水	施工用水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从附近吐曼河水拉运		
	施工建筑材料	混凝土: 从兰干乡 10 村商混站购买运距 20km; 油料: 可由木什乡或邻近加油站解决, 运距 20km; 木材: 本着节约木材的原则, 本工程尽量多用钢模, 木材主要用在难以采用钢模进行浇筑的施工部位。施工所需木材可由疏附县或喀什市提供运距 45km。工程所需的砼粗、细砼骨料从垫层料 可由天南维其克渠首栏杆大桥上游宏达砂石料场购买成品料, 距工程区平均运距 35km, 工程所需卵石料从阿瓦提渠首上游河床处拉运, 平均运距 30km。钢材由喀什市购买, 运距 35km。		
环保工程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道路洒水, 运输物料遮盖等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废水	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 租用当地居民房屋, 本项目区无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组成及规模	噪声	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设备午间夜间施工等	
	固废	弃土部分用于挖方回填，部分弃渣待 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送至疏附县指城市管理中心指定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疏附县木什乡附近村庄现有设施	
	依托工程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从附近防洪坝拉运
		废水排放	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租用当地现有房屋，项目区无生活污水排放
		垃圾处置	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租用当地现有房屋，依据现场调查，当地村庄设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工程规模、建筑物级别及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新建堤防工程共计 6.2km。

工程任务、等级及标准：本工程的主要保护对象为木什乡明尧勒村 63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及 0.4 万亩耕地。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确定工程防护对象等级为 IV 等，根据《防洪标准》及《吐曼河防洪规划报告》成果，确定此段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根据《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 4.工程设计

#### 4.1 防洪堤堤线确定

防洪堤 24+372~25+522 段堤线沿河道临水线布设，无束窄河道；25+522~27+022 段沿河道左岸水浇地、林地边界线布设，不束窄河道，河道宽度大于稳定河宽，堤线不占用水浇地；27+022~27+748.9 段堤线沿临水线布设，该段堤线与临时土堤相重合；27+748.9~27+984.47 段堤线沿河道临水边界布设，不束窄河道，河道宽度大于稳定河宽；27+984.47~28+373.87 段堤线沿林地、水浇地边界线布设，与现状土堤重合；28+373.87~28+523.87 沿河道临水线布设；28+523.87~29+545 段堤线沿林地边界布设，与现状土堤重合；29+545~30+028.12 沿临水线布设，与现状土堤重合。

#### 4.2 堤型选择

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主要分为坡式、坝式、墙式三种，本工程段河道断面较宽，无狭窄段，适宜修建坝式护岸。

#### 4.3 防洪堤横断面

##### （1）衬砌形式

护坡采用现浇混凝土板，结构型式见下图堤防横断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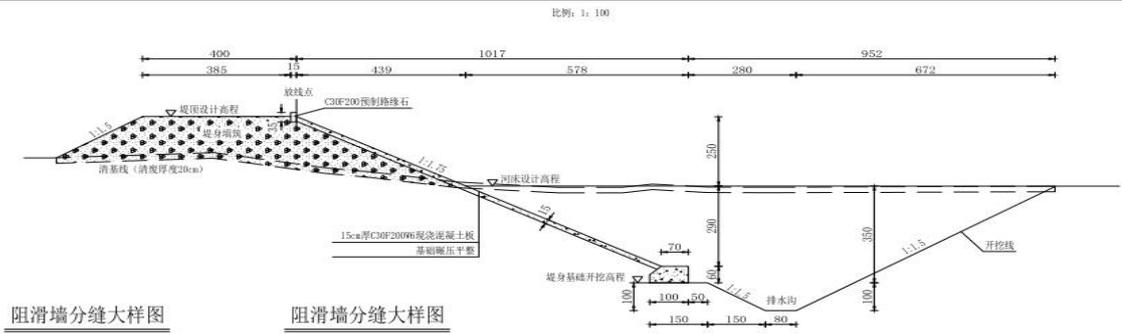


图1 堤防横断面图

(2) 堤防构造设计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防洪堤采用现浇 C30F200W6 坡式断面，临水面坡比为 1:1.75，背水面坡比为 1:1.5；坡脚设阻滑墙，堤身高度 2.0m，基础埋深 3.0m，堤角阻滑墙高 0.6m、宽 1.0m，护坡衬砌厚度 15cm；堤顶宽 4.0m，堤防迎水侧设路缘石，长度 1.0m，宽度 0.15m，高度 0.35m。混凝土等级均采用 C30F200。阻滑块采用矩形，尺寸 0.6×1m，每 6m 分缝，缝宽 2cm，采用高压闭孔板填缝，混凝土等级采用 C30F200W6。防洪堤堤身采用当地材料填筑，为砂砾料，堤身填筑料相对密度 $\geq 0.75$ ；坡脚回填原状土，回填相对密度 $\geq 0.60$ 。

(3) 隔墙设计

防洪堤每隔 50m，设置隔墙 1 处，隔墙宽 0.4m，厚 60m，内边坡 1: 1.75，外边坡 1: 1.5，采用 C30F200W6 现浇混凝土结构，隔墙基础埋设与防洪堤保持一致 3.5m。

(4) 错车平台设计

防洪堤建成后堤顶作为巡堤交通道路，为满足错车需求每次在防洪堤增加错车平台，共布置 12 处错车平台，分别位于防洪堤 24+572、25+422、25+922、26+122、27+022、27+636.1、28+048.9、28+287.4、28+473.9、28+973.9、29+423.9、29+745 处，错车平台宽 7m，长 11m，错车平台横断面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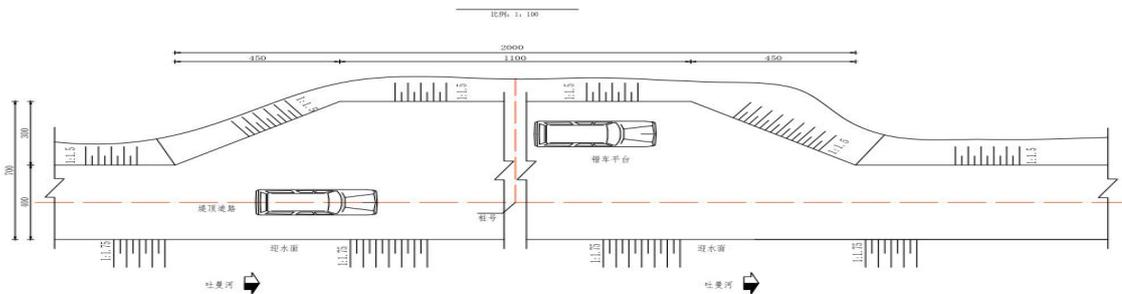


图2 错车平台横断面图

### (5) 裹头设计

本次在左岸防洪堤起点、末端，纳洪口处设置裹头，共设置裹头 10 处。裹头断面结构与防洪堤结构相同，裹头堤顶直径为 8.0m、内边坡 1: 1.75、外边坡为 1: 1.5，迎水面采用现浇 15cm 厚 C30F200W6 混凝土板，堤高 2.0m、基础埋深 3.0m，堤角设阻滑墙。裹头设计横断面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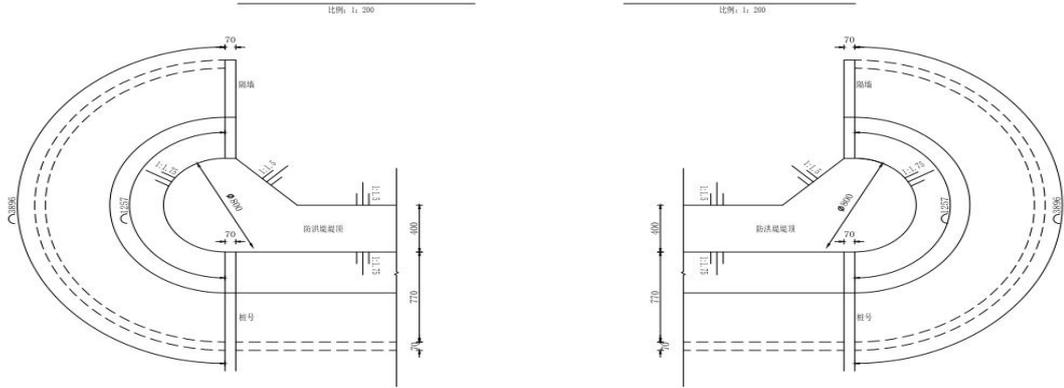


图 3 裹头设计横断面图

### (6) 纳洪口设计

防洪堤左侧为木什乡 8 村对外交通道路，交通道路已建 4 处排洪涵管，涵管直径 DN800，将洪水排入吐曼河河道，洪水流量  $0.1\sim 0.43\text{m}^3/\text{s}$ 。为了保护新建防洪堤，防止道路排洪涵管洪水冲刷防洪堤外边坡，本次采用新建排 DN800 洪涵管穿防洪堤后将道路涵管排入吐曼河河道。纳洪口进口设宽 7.62m、长 6m 现浇混凝土连接段，穿防洪堤堤身采用 DN8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圆管涵出口与防洪堤内边坡相接，底板厚 30cm，河床设  $1\times 1\times 1\text{m}$  钢筋石笼护底，纳洪口横断面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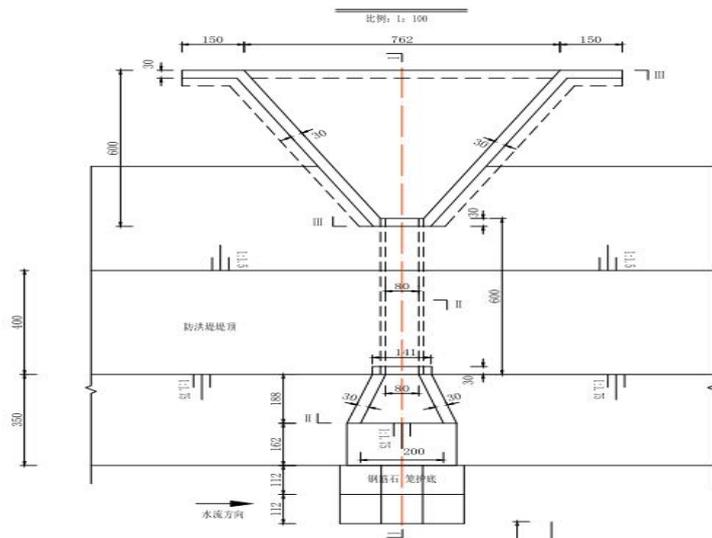


图 4 纳洪口横断面图

### (7) 抗冻胀设计

根据《冻土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324-2014)、《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的经验,可判定本工程为非冻胀性土,因此可不考虑冻胀性问题。

### 5.临时弃土、弃石、弃渣量

通过计算,本工程建设将产生弃方约 61639.32m<sup>3</sup>,部分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处理,具体土方量工程量详见表 7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表 7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

挖方 数量	填方 数量	利用方 数量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62072.02	165538.6	100432.7	65105.9	2 处 临时 土料 场	61639.32	弃土部分用于挖方回填,部分弃渣待 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注:挖方=利用方+弃方,填方=利用方+借方

###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运行方式

本项目属于防洪堤建设工程,项目运营后交由疏附县水管总站统一管理,不新增管理人员,不另设管理机构。

运行方式:本项目拟建防洪堤主要保护对象为木什乡明尧勒村 63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及 0.4 万亩耕地,运行期间由疏附县水管总站统一管理,定期维护修缮,一旦有洪水,由疏附县水管总站联合当地人民政府一起抗洪抢险。

### 7.工程占地及占地类型

本工程总占地 6.2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5.926hm<sup>2</sup>,临时占地 2.93hm<sup>2</sup>,详见表 8。

表 8 本工程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情况统计表 单位: hm<sup>2</sup>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及面积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防洪堤工程 区	堤防工程区	5.926	/	5.926	裸岩石砾地和戈壁
	2 个施工临时设施区	/	0.35	0.35	裸岩石砾地和戈壁
	临时取料场	/	8.91	8.91	裸岩石砾地和戈壁
	合计	5.926	9.26	15.186	

### 1.总平面布置

根据本次确定的防洪任务、防洪目标,防洪线路的布置应充分考虑被保护对象的防洪要求以及现有防洪设施。拟建防洪堤,由西北向东沿现状岸线布置。本工程防洪堤走

<b>总平面及现场布置</b>	<p>向图详见附图 4。</p> <p><b>2.施工总布置</b></p> <p><b>2.1 施工总布置规划原则</b></p> <p>施工总体布置充分考虑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各种建筑材料，依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统筹规划，本着少占地、易管理、便于施工的原则进行。</p> <p><b>2.2 施工临时占地</b></p> <p>本工程施工期施工材料堆场，设置在工程区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每天人数约 30 人，施工期约 4 个月，临时施工生产区占地 0.35hm<sup>2</sup>，共设置 2 个临时生产区，1#临时生产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2#临时生产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p> <p><b>2.3 施工布置合理性分析</b></p> <p>本工程根据施工场区的地形及临时施工设施布置的要求，解决施工场地的分期分区规划，对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其他施工设施进行平面布置，从场地布置上为整个工程顺利施工创造条件，用最少的人力、物力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建设任务。</p> <p>本工程按有利于施工、方便管理、使各施工单位施工程序尽量简单为原则，施工进场时，应合理规划和使用施工场地，使各工序之间不相互干扰，场区的划分和布置应有利于建设生产、方便管理，临时施工设施的布置满足工程的施工要求，适应各施工时期的特点。本项目临时堆场根据项目工程的情况设置，项目弃渣主要是料场、堤基清表土方，料场弃渣待 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因此本项目施工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5 施工平面布置图。</p>
<b>施工方案</b>	<p><b>1.施工方案</b></p> <p>(1) 交通条件</p> <p><b>对外交通：</b>本工程位于疏附县木什乡辖区，距离国道 G314 路口 35km，对外交通非常便利，距疏附县 35km，距喀什市 40km。</p> <p><b>对内交通：</b>本工程由于施工期在枯水期，坡上基本无水，坡面上为戈壁滩，机械可在戈壁滩、洪沟内行走，施工时经平整即可满足施工要求。</p> <p>(2) 施工场地</p> <p>新建堤防工程共计 6.2km，施工生活区依托项目区周边居民住房，仅在防洪堤的空</p>

地布置施工生产区，新增临时占地 0.35hm<sup>2</sup>，其他用地均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3) 施工期用水、用电、通信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可拉运吐曼河水可供施工，生活用水可拉运桶装水至项目区。

施工用电：本工程施工用电 100%由施工单位自备 50Kw 柴油发电机解决。

施工通信：本工程施工区大部分地段移动及联通网络已覆盖。

(4) 建筑材料来源

工程建设所需的外来建筑材料主要有商品混凝土、木材、钢材、油料等。

① 混凝土：从兰干乡 10 村商混站购买运距 20km；

② 油料：可由木什乡或邻近加油站解决，运距 20km；

③ 堤身填筑料：本着就近取材、经济合理、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工程区附近选择了 2 个土料场，具体见附图 6 土料场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区借方土料场主要选于工程区附近的荒地。现详述如下：

1#土料场：土料场经度为：75.55533350，纬度为：39.54365279，平均运距为 6.0km。地下潜水埋深为自然地面以下 2.5~3.5m，地层岩性砂卵砾石。此料场地形开阔，开采运输条件较好，可作为沿线堤防筑堤填方之用，局部混有较多荒草根系要求人工清除。可开采深度为 2~3m，有效储量为 12 万 m<sup>3</sup>。

2#土料场：土料场经度为：75.59459567，纬度为：39.53976416，平均运距为 6.0km。地下潜水埋深为自然地面以下 2.5~3.5m，地层岩性砂卵砾石。此料场地形开阔，开采运输条件较好，可作为沿线堤防筑堤填方之用，局部混有较多荒草根系要求人工清除。可开采深度为 2~3m，有效储量为 15 万 m<sup>3</sup>。

④ 木材：本着节约木材的原则，本工程尽量多用钢模，木材主要用在难以采用钢模进行浇筑的施工部位。施工所需木材可由疏附县或喀什市提供运距 45km。

⑤ 工程所需的砼粗、细砼骨料及垫层料可由天南维其克渠首栏杆大桥上游宏达砂石料场购买成品料，距工程区平均运距 35km。

⑥ 工程所需卵石料从阿瓦提渠首上游河床处拉运，平均运距 30km。

⑦ 钢材由喀什市购买，运距 35km。

(5) 施工导流

本工程施工期处于枯水期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无需施工导流。

(6) 施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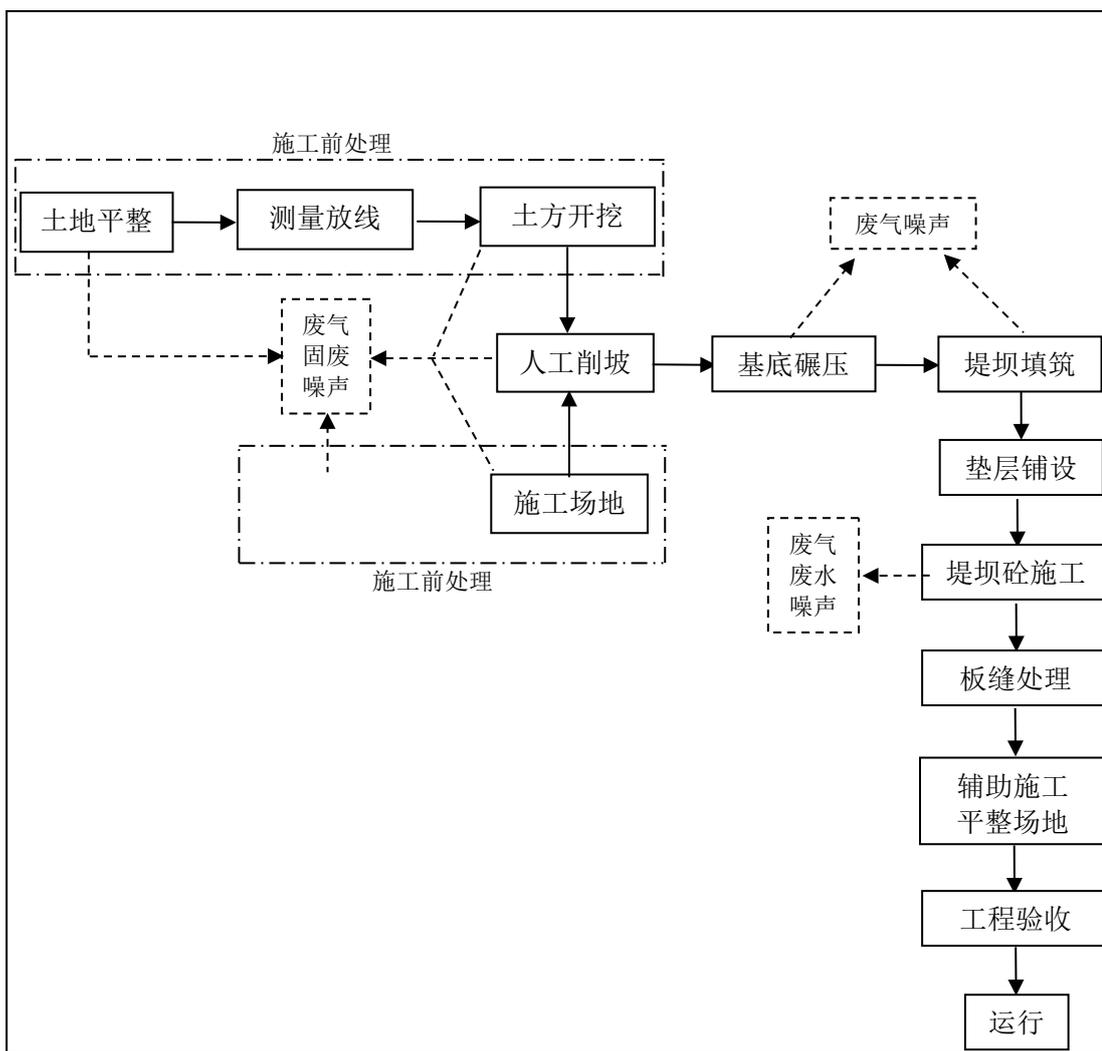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设备详见表 8。

**表 8 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推土机	台	8
2	挖掘机	台	4
3	自卸汽车	辆	20
4	载重汽车	辆	16
5	振动碾	台	8

**2.施工工序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防洪坝施工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5。



**图 5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施工程序

本项目以土方、现浇砼板、建筑物施工为主，组织好土方、砼工程的施工是顺利完成整个工程施工的关键环节，其施工程序按常规进行。工程施工可分为准备期、施工期、

施工方案

完建期三个阶段，各施工阶段程序安排为：

① 准备期：完成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完成三通一平。

② 施工期：防洪坝土方开挖按设计开挖断面进行，人工削坡，基底碾压，渠堤填筑，铺设垫层，最后进行防洪坝砼板衬砌、板缝处理、建筑物施工。

③ 完建期：场地清理，竣工验收。

#### (2) 土方工程施工

防洪坝土方开挖包括渠基及边坡修整，防洪坝土方开挖利用  $1\text{m}^3$  挖掘机挖人工配合修坡整平（沿用旧渠线部分施工前需先进行老渠中淤泥的清除，然后再进行防洪坝开挖）。开挖完的弃土要结合土方回填的要求，尽量利用弃土做为填方料。多余弃土用推土机推平压实做路基。为确保碾压质量，采用机械与人工夯实相结合。开挖时，先粗略开挖至接近的渠底，再将中心桩移至渠底，重新测量高程后挖完剩下的土方。然后每隔  $5\sim 10\text{m}$  挖出标准断面，在两个标准面间拉紧横线，按横线从上至下边挖边刷坡，并对断面样板逐段检查，反复修整，直到符合设计要求。填筑时对渠底、边坡进行夯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土料回填以蛙式打夯机夯实为主，达到设计干密度。分层铺土、分层洒水、分层压实，避免漏压，土方不足部分可从防洪坝前后多余弃土借用。土方开挖要注意不要超挖，施工时要有专人指挥挖掘机施工，每隔一定距离用人工开挖一个标准断面，超挖部位做好记录，在回填时按填筑要求填好。施工时应将挖方、填方、修伴渠路的土方综合安排，增加利用方，减少弃料。

#### (3) 砂砾石垫层施工

砂砾石垫层施工时，由于无法使用大型机械进行碾压，采取大功率平板振动器拖振，每层厚度不大于  $0.2\text{m}$ ，然后用振动器进行拖振，人工清理整平，并顺坡面拖振一次，使坡面平整光滑。渠底砂砾石垫层施工，采用平板振动器或蛙式打夯机分层进行振动碾压，施工中要求垫层中土的粒径  $d\leq 0.075\text{mm}$  的含量  $\leq 10\%$ ，相对密实度  $D_r\geq 0.75$ 。

#### (4) 防洪坝砼板浇筑

混凝土浇筑工程根据工程部位不同，分别为护坡和阻滑墙，均为现浇混凝土，混凝土骨料利用附近商业砂石料场拉运，运至工地后储备，由于用量不大，在规划的混凝土拌和站周边堆放，搅拌时用人工胶轮车拉运砂、混凝土骨料、水泥，并用  $0.4\text{m}^3$  混凝土拌和机制备混凝土。现浇砼板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备料、立模、浇筑、振捣、压光、养护、脱模，从渠顶利用溜槽将砼送至需浇筑部位，施工中边浇筑边用  $2.2\text{kW}$  平板振捣器

	<p>振捣。施工中必须防止跑模，且苯板与混凝土一仓浇筑，并保证结构缝的顺直。</p> <p>(5) 板缝的处理</p> <p>本工程板缝采用聚胺脂砂浆+高压闭孔板填缝。采用跳仓打板法将现浇砼板浇筑与苯板填筑板缝同时进行，待现浇砼板工程全部完成以后再进行聚胺脂灌缝。</p>
其他	<p>(1) 设计依据</p> <p>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照国家政策、法律和有关规程规范；</p> <p>②采用较先进的施工指标，力求缩短工程建设周期；</p> <p>③在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总工期的前提下，确定工程施工的控制进度，充分发挥投资效益；</p> <p>④各项工程施工前后兼顾，衔接力求合理，施工均衡。</p> <p>(2) 施工分期</p> <p>施工进度计划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施工计划留有余地，尽可能使工程连续进行，施工强度均衡，充分发挥机械设备的作用和效率，使整个工程施工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根据工程建设工期要求，将工程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 月，总工期为 4 个月。</p>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详见附图7）：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本项目位于疏附县，按照开发方式，项目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按照开发内容，本项目属于农产品主产区，按照层次，本项目属于省级。

##### 1.2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区位于IV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情况见表9。

表9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V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旅游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物古迹与民俗风情	
主要保护措施	改善人畜饮用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主要为荒漠地带。所处地区内地势平坦，高差不大，热量资源丰富，区内气候干燥，风沙活动强烈，生态脆弱。经现场调查工程区内无珍稀动植物，无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地质遗址”等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

##### 1.2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属于农村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依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永久占

地现状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土料场临时占地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临时施工生产区占地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项目区评价范围内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8。

### 1.3 土壤类型

项目区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棕红灌溉土、石膏棕漠土、红土状灌耕棕漠土、石质土+石膏棕漠土以及含盐石质土+石膏棕漠土，项目土壤类型图详见图 9。

### 1.4 植被

本项目防洪堤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为红砂荒漠植被、戈壁藜荒漠植被以及无叶假木贼荒漠，分布有少量骆驼刺等；项目区植被类型图详见图 10。

### 1.5 动物

当地动物资源有雪豹、雪鸡、盘羊、青羊、棕熊、鹰、金雕、雪鸡、鹭鸶等多种珍稀野生动物。项目区人员活动频繁，根据环评工作现场调查未见大型野生动物，无保护鱼类。

### 1.6 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 (1) 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根据《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区所属的疏附县属于自治区级II3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内属于轻度风蚀、水蚀区。

① **风力侵蚀**：从项目区的气候特征及下垫面情况分析，风蚀为该区域的主要侵蚀类型。从工程区的实际情况来看，发生风蚀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具备大于起沙风速的风力；二是地表裸露，干燥或地表植被覆盖度低，并提供了沙源。根据基础资料，工程区平均风速 1.9m/s，且植被盖度低于 5%，现状条件下，风力侵蚀表现形式为遇大风天气，地表疏松土层风起扬尘。坝址区在现场未扰动情况下，地表存在胶结层，故不会发生大面积侵蚀。根据卫星遥感解译并结合现场调查综合分析，项目区风力侵蚀强度属轻度风力侵蚀区。

② **水力侵蚀**：项目区位于平原区。该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64.8mm，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于 5%。项目区侵蚀主要以面蚀及细沟侵蚀为主，大的冲沟较少。根据现场踏勘，初步判断工程区属轻度水力侵蚀区，局部侵蚀严重地区侵蚀可达中度。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2.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基本污染物：引用网站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2023年的环境质量数据，具体见附件。

### 2.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2.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10。

表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3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	70	188.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3.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8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喀什地区2023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占标率分别为188.57%、134.29%，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

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3.水、土壤、声环境现状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2021年版），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 3.1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次地表水（详见附件 11 项目区水系图）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对《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防洪坝建设项目(二期)》木什乡明尧勒村克孜勒苏河河流水源地的水进行监测（监测一天，采取 1 个样品，监测断面地理坐标：东经 75°32'22.09"，北纬 39°33'21.56"，本项目位于监测点位的西北侧 1.7km，与本项目属于同一水系，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12），以作为评价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

##### （1）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汞、总氮、总磷、砷、六价铬、氰化物共 13 项。

分析方法：采样分析方法依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

(2)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本项目监测地表水为河水，因此本次环评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类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S_i = C_i / C_{si}$$

式中：S<sub>i</sub>——i 污染物单因子污染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均值，mg/L；

C<sub>si</sub>——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模式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sub>pH, j</sub>——pH 的污染指数；

pH<sub>j</sub>——j 点实测 pH 值；

pH<sub>sd</sub>——标准 pH 下限值；

pH<sub>su</sub>——标准 pH 上限值。

当 I<sub>i</sub> (S<sub>pH, j</sub>) ≤ 1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当 I<sub>i</sub> (S<sub>pH, j</sub>) > 1 时，表示该污染物超标。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表达式为：

$$\text{或 }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 DO_s)$$

$$S_{DO,j} = \frac{DO_s}{DO_j} (DO_j \leq DO_s)$$

式中：S<sub>DO, j</sub>——DO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DO<sub>j</sub>——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sub>f</sub>——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sub>s</sub>——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sub>f</sub>=468/(31.6+T)；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DO<sub>f</sub>=(491-2.65S)/(33.5+T)；

T——水温，℃；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 (3)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分析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最大污染指数
			2022.3.19	2022.3.19	2022.3.19	
1	水温 (°C)	/	12.8	13.2	11.8	/
2	pH 值	6~9	7.82	7.84	7.83	0.420
3	溶解氧	7.5	8.09	8.05	8.03	1.08
4	高锰酸盐指数	≤2mg/L	1.0mg/L	1.0mg/L	1.0mg/L	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mg/L	1.0mg/L	1.0mg/L	1.0mg/L	0.3
6	氨氮	≤0.15mg/L	0.071mg/L	0.071mg/L	0.086mg/L	0.57
7	挥发酚	≤0.002mg/L	<0.0003mg/L	<0.0003mg/L	<0.0003mg/L	/
8	汞	≤0.00005mg/L	<0.04μg/L	<0.04μg/L	<0.04μg/L	/
9	总氮	≤0.2mg/L	1.54mg/L	1.58mg/L	1.61mg/L	8.05
10	总磷	≤0.02mg/L	0.08mg/L	0.10mg/L	0.10mg/L	5
11	砷	≤0.05mg/L	0.04μg/L	0.03μg/L	0.03μg/L	0.0008
12	六价铬	≤0.01mg/L	<0.004mg/L	<0.004mg/L	<0.004mg/L	/
13	氰化物	≤0.005mg/L	<0.001mg/L	<0.001mg/L	<0.001mg/L	/

生态环境现状

监测数据分析：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中，除总氮和总磷外各监测因子评价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类水体质量标准限值，总氮和总磷超标主要是由于当地农田施肥等原因引起，本项目运行时无废水产生，因此对本项目无影响，本项目的时候亦对地表水无影响。

###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照导则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

	<p>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b></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项目区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环境状况基本良好。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工程所在区域内目前尚无污染型企业，项目区域为典型的农耕区，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脆弱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d) 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 km<sup>2</sup>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中关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原则，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河流及水生生物，项目区周边植物类型为无叶假木贼荒漠，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工程范围内无珍稀和保护类动植物，且人类活动频繁，工程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适应人类活动影响的小型啮齿动物。项目为临时性施工，拟设置 2 个临时生产区，1#临时生产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2#临时生产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临时施工造成的各项污染及生态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只要项目施工期加强各污染物的管理，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区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p>评价标准</p>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p> <p>(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b>2.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拌合站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p> <p>(2) 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p>
<p>其他</p>	<p>本项目为防洪堤新建项目，属典型生态影响类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工程占地合理性分析

本次工程为防洪堤新建项目,本次工程新增占地主要为2处施工生产区临时占地,新增临时占地 0.35hm<sup>2</sup>,项目弃渣主要是料场、堤基清表土方,料场弃渣待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项目区平整及施工活动将会破坏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在一定程度上将导致施工场地地表裸露,降低工程区域的植被覆盖率,遇到雨季则会引起水土流失。工程影响区内无珍稀植物,也不涉及成片天然林和沿线无树木砍伐情况。因此不存在工程对珍稀植物、天然林保护区、沿线无树木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设施予以拆除,统一采取平整土地措施,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人工恢复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覆盖,使其恢复生态功能。在采取工程措施的同时,优选建设工期,强化施工期的管理、监理、监督体制,有效地防治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最大限度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现状的影响。因此,施工占地对周围地表的扰动是短暂的,项目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 本工程建设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占地范围内原有植物的剥离、清理及占压。在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扰动范围内植物的地上部分与根系均被清除,施工带两侧的植被由于挖掘土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施工车辆和机具的碾压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会造成地上部分破坏甚至死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木什乡明尧勒(8)村,工程区地表植被稀少,施工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珍稀濒危保护物种。但施工过程中仍要注意保护植被,将施工占地范围控制在设计范围之内,严禁外扩范围,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在施工结束后伴随自然恢复,工程对植物的影响将大大减小。

本项目2个总临时占地为0.35hm<sup>2</sup>,2个临时取料场总临时占地面积为8.91hm<sup>2</sup>,总共占地为9.26hm<sup>2</sup>,临时用地会导致生物量损失,生物量损失按下式计算:

$$Y = S_i \cdot W_i$$

式中, Y——永久性生物量损失, t;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b>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占地面积，hm<sup>2</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i——单位面积生物量，t/hm<sup>2</sup>。</p> <p>本工程施工区域植被覆盖率较低，植被覆盖度约 15%，裸土地生物量为 1.0t/hm<sup>2</sup>，本工程的实施，总共将造成 9.26t 的临时植被损失。植被损失主要来自临时占地，在做好施工管理，认真做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工作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区植物种类的生存和繁衍造成严重影响，不会使评价区植物群落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物种的消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回填，并及时清理施工建筑废弃物，恢复原有地貌，对植被的影响分析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活动的控制，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夜间尽量减少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动物繁殖季节停止施工，减少工程建设对动物繁殖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短暂，施工结束后，野生动物生活环境很快可得到恢复。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小。</p> <p>本工程所在地自然生态环境一般，根据环评工作现场调查未见大型野生动物。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也无动物栖息和迁徙通道，无珍贵鱼类。因此，本工程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p> <p>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人员践踏、机械作业等，将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结构造成破坏，形成一定面积的裸地，遇到雨天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开挖的土石方将占用一定的土地，对占地范围产生扰动、植被破坏，开挖土石方堆存易发生水土流失。</p> <p>根据项目区地表植被、参照其他工程、土壤状况、气象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区环境状况，同时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参考全国第二次遥感影像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建设规划》以及参照 2018 年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公告，判断项目区属于轻度风力侵蚀，微度水力侵蚀区。判断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500t/km<sup>2</sup>·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侵蚀模 1500t/km<sup>2</sup>·a。</p> <p>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产生于以下方面：</p> <p>① 拟建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场地开辟及平整地基土层的填挖、施工人员临时生</p>
---	--

活区、施工道路的布置等，均有可能造成原生地表植被的破坏，引发和加剧水土流失。

② 弃渣堆放被风蚀的可能性较大，若堆放或保护措施不当，将会在大风作用下产生水土流失。

从本工程建设性质来看，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将扰动原地貌，改变地形地貌，破坏植被，工程建设对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产生扰动，但本工程占地面积较小，影响范围也有限，对项目区周边水土流失的影响不大。

#### (5) 防沙治沙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加剧土地沙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土石方挖掘、土建施工、交通运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影响区域植被生长，造成土壤逐渐沙化。此外，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 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作业阶段，渠道施工阶段以及堆存、废渣拉运等施工活动均会产生扬尘，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施工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会有所下降。从其他已建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来看，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粉尘，其影响程度极其有限。对施工区以外的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 2.1 施工扬尘

本项目为防洪堤新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等不可避免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尤其是在风力较大和干燥气候条件弃渣土堆放过程易产生风蚀扬尘，装车时也易造成尘土飞扬，运输车辆的夹带和遗洒，在风力和车轮的共同作用下，不但容易带起大量的扬尘，而且会造成周围或附近土地表层松动，增加了风蚀起尘的可能性，使施工区域短时间内 TSP 污染较重。经类比调查，道路下风向 100m 颗粒物浓度达到 10mg/m<sup>3</sup>，150m

处仍达 5.039m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散放的建筑材料也容易起扬尘，造成粉尘飞扬，污染施工现场空气环境，影响施工人员和附近人员的健康。

### 2.2 施工机械尾气

在施工过程中，大多数施工机械以汽油和柴油为燃料，其所排放的尾气污染大气环境。本项目施工备有柴油发电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0.5h，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通过加强车辆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机械尾气排放。

### 2.3 堆场扬尘

一般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土料场区，堆场物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与起尘量有很大关系，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尘污染，会对项目区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通过洒水可有效地抑制扬尘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4 混凝土拌合产生的粉尘

#### (1) 搅拌站粉尘

拌合站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水泥等粉状原料经计量后向搅拌机落料时，产生粉尘较多，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0.166 千克/吨·水泥，搅拌过程水泥进料量 6000t，则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996t/a，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拌合站，搅拌过程中的粉尘大部分通过重力自然沉降于搅拌站地面，搅拌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降尘效率按 60%计，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40t/a。

#### (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sup>2</sup>

本工程车辆在搅拌站内行驶距离按 50m 计, 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7 辆·次; 空车重约 10.0t, 重车重约 60.0t, 以速度 20km/h 行驶,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 要求项目建设方对搅拌站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以减少扬尘。基于这种情况, 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kg/m<sup>2</sup> 计, 则经计算, 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82t/a, 会对项目区周围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堆场风力起尘

砂石等原料(砂子和碎石)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至料场内卸料, 进料过程中采用铲车直接由堆料场将砂石材料放入进料斗, 再对其进行称量, 最后经皮带输送至搅拌生产线。砂在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 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砂水含量 W, 风速 V 等有关, 砂堆场装卸过程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原砂输送。堆取料机最高高度为 15m, 堆料时与砂堆保持 1.5m 的落差。

砂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_y = 0.03V_i^{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_i \times f_i \times a$$

式中: Q<sub>y</sub>——j 种设备 i 类不同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 kg/a

Q——沙堆装卸年起尘量, kg/a

G<sub>i</sub>——j 种设备年卸砂量, t

H——砂装卸平均高度, m

m——装卸设备种类

Q<sub>i</sub>——i 类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 kg/a

G——砂场储砂量, t

V<sub>i</sub>——35m 上空的风速, m/s

W——砂含水量, %

f<sub>i</sub>——i 类风速的年频率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

经计算砂场装卸和砂堆起尘量, 当含水率为 10%时约为 0.51t/a, 当含水率为 8%时约为 0.91t/a, 当含水率为 4%时约为 2.80t/a, 本项目所在地干旱, 本次计算以砂石含水率 8%进行计算, 则本项目砂风力扬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为 0.91t/a。会对项目

区周围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存在四周搭棚遮挡的堆场内，由于重力作用粉尘逐渐沉降于堆场地面，同时环评要求砂石堆场内设置淋洒设施，增加湿度，减少扬尘量。

砂石材料进料斗和称量斗设置在四周搭棚遮挡的堆场内，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甚微，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废水

本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主要维修和冲洗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施工区不设置机械冲洗和维修设施，因此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含泥沙等污染物，除 SS 指标较差外，基本不含有毒物质。经估算，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4.0m<sup>3</sup>/d，废水产生量较小，且呈间歇性排放，施工时在场地设置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每天人数约 30 人，施工期 4 个月（120 天），施工人员均为当地村民，租用当地现有房屋，施工期项目区无生活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由挖掘机、电锯作业以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

#### (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为生活办公区的建设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土机、挖掘机、电锯、装载机、切割机及运输车辆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预测模式对施工期部分噪声进行预测，距离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见表 12。

表 12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级 单位：dB（A）

机械名称	离开施工机械的距离（m）								
	1	10	20	40	60	80	100	200	300
振捣棒	90	84	78	72	66	60	54	48	42
挖掘机	84	78	72	66	60	54	48	42	36
切割机	85	79	73	67	61	55	49	43	37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昼间的施工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A）。从表 4-1 可以看出，昼间离

施工场地约 80~100m 处可符合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施工区 1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即会消失。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特点，为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小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 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在夜间尽可能不用或少用高噪声设备；同时物料进施工区安排尽量在白天。

② 应尽可能避免地面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

③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④ 降低设备声级：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棒采用低频振捣棒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和养护。

####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不设施工生活区，人员生活依托当地现有房屋，因此项目区内无生活垃圾产生，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为弃方，依据土石方平衡可知，项目施工期产生弃方 61639.32m<sup>3</sup>，项目弃渣主要是料场、堤基清表土方，料场弃渣待 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只要项目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各种施工期固体废物，则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各施工点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均撤出现场，除永久占地外，其它区域均将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区域内的植物能很快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和破坏。由于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植物的恢复对项目区生态系统体系会带来良好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工程区对施工临时设施等占地进行复草措施，对系统生产力的恢复和提高是非常有利的。

本工程为防洪堤新建工程，属于非污染类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后根据工程本身特点，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正面、有利的生态方面，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1.大气的影晌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2.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本身无“三废”等污染物排放问题，因此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故工程实施后，项目区地表水水质将保持现状。但也应加强对地表水水质的保护工作，防止在输水过程中人为活动影响地表水水质。

#### (1) 对水文情势的影响

本项目是防洪堤项目，要加强管理，运营期间在加强工程后期维护监管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风险较小。另外，项目运行过程中且在洪水汛期时，水力冲刷可能会造成防洪堤两侧部分砼部件冲垮损坏等，造成对防洪的保证率的风险。此外，本工程表层采取了现浇砼板防渗，可以大大减缓、阻止水对河堤的冲刷、侵蚀作用，不但减少了水中的泥沙，还会降低可溶盐及有机物的含量，对保护水质有一定的有利影响。

#### (2) 对水生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涉及的防洪堤段水体中无珍稀保护鱼类以及鱼类越冬场、产卵场、索饵场等三场分布，因此，本项目建设对该段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 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对其原有平衡关系改变不大，其两侧的天然植被也不会受明显影响。由于整个区域地下水位较高，补给源较多，所以降幅不会太大，通过施工后期的绿化恢复工作，植被覆盖度也不会发生大的变化。运营后建设方要做好两侧绿化带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使自然景观与人为工程协调并较好地融为一体，达到保护和美化自

	<p>然环境的目的。</p> <p><b>4.对土壤环境的影响</b></p> <p>本工程实施后，增强了现有防洪堤的防洪能力，可防止风的起沙作用。</p> <p><b>5.对区域农业生产的影响</b></p> <p>本工程为防洪坝建设项目，本工程建设运营后可保护木什乡明尧勒村 63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及 0.4 万亩耕地，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可避免洪水期间洪水对区域农业的影响，对区域农业生产为正面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工程新建堤防工程共计 6.2km。该工程属防洪堤新建项目，占地主要为裸岩石砾地和戈壁，施工期将会对防洪堤沿声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就消除，同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可以将影响降为最低，工程实施后不会对沿线居民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可行的相关环保措施后，可使工程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拟建项目在项目选址、土地利用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故项目是可行的，且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境内。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防洪堤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附近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及文物古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防洪堤选线布置合理、可行。</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做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规划工作，明确工程可能扰动和破坏的范围，要做到少占地。

(2) 高度重视原有地表对维护本区生态稳定的重要性，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规划工作，严禁将建设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料场等临时性场所，以防止植被破坏的范围增大。

(3) 加强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折损植物，碾踩植被和土壤，尽量避免因人为活动对植被和土壤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得捕杀野生动物或随意捣毁动物的巢穴。

(4) 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以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

(5) 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应在规划的道路上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禁破坏工程区内的植被，将植被损失降至最低。

(6) 工程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划定的范围内，为防止对天然植被及土壤的破坏，对地面建（构）筑物的布置应以“尽量减少占地、避免对植被的破坏”为原则，在总平面上充分利用自然地形，本着有利于雨水排除和减少土方量的原则，尽量减少土石方量和占地面积，提高场地利用系数。

(7) 完善场内道路，合理规划线路，防止汽车乱轧乱碾。

(8) 施工期产生的挖方部分用于填方，剩余部分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处理，回填结束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9)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扰动面积，特别是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

(10) 尽量采取清洁和高效的生产技术及减少生态环境破坏的施工方式，并且优化施工布局，精心组织管理。

(11) 尽量减少对区域内植被的破坏，对在植被盖度相对较高的区域进行的相关作业时，应预先剥离表层植毡层和将灌丛集中移植到条件较好的地方，以备临时用地进行场地恢复时重新覆盖和移植在表面，尽快恢复其生态原貌。

(12) 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迹地，对施工迹地和弃方进行合理平整、利用、清运，对利用料堆放场占地区进行清理、土地平整后撒播草籽，撒播草种选择针茅、芨芨草、粉苞苣等当地适生耐旱草种，撒播草籽的时间可在春季。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3) 施工期间设置彩条旗限界并实施洒水降尘措施。

## 2. 施工期防沙治沙措施

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易发生土地沙化地区，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提出以下措施：a.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严禁随意堆置；b. 开挖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c. 项目区场地内进行严格的整治，对局部高差较大处，由铲运机铲运土方回填，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地面相对平整；d. 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迹地，撒播耐旱植被，如骆驼刺、泡泡刺、琵琶柴等有助于治沙植被，预防项目附近土地沙化现场产生。

## 3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扬尘

为减轻项目施工作业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的相关要求，项目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及洒水、固化等措施；

② 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 施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

④ 施工作业场地应采取移动围挡作业，围挡高度不低于1.8m；土方挖掘后及时施工及时填埋，不要造成地表层长时间破坏，减少风力二次扬尘；

⑤ 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得污损场外道路，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物料不得散落、飞扬和遗漏；

⑥ 施工现场对粉状材料必须封闭存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封闭、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b>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b>	<p>半封闭和覆盖措施，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时必须有防尘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上述措施加以防治，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因此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工程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项目总体作业扬尘污染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通过加强车辆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机械尾气排放。</p> <p>(3) 搅拌站粉尘</p> <p>拌合站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水泥等粉状原料经计量后通过管道向搅拌机落料时，产生粉尘较多。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拌合站，搅拌过程中的粉尘大部分通过重力自然沉降于搅拌站地面，搅拌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的限值要求（0.5mg/m<sup>3</sup>）。</p> <p>(4) 运输扬尘</p> <p>①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站区的混凝土运输车、原料运输车等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p> <p>②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p> <p>③对站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水，降低道路粉尘含量。</p> <p>(5) 砂石料堆风力起尘</p> <p>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存在四周搭棚遮挡的堆场内，由于重力作用粉尘逐渐沉降于堆场地面，同时环评要求砂石堆场内设置淋洒设施，增加湿度，减少扬尘量。</p> <p>综上所述，工程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的产生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4.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本工程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工程不设临时生活区，租用当地现有房屋，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p>
---	---

<b>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b>	<p>响较小。</p> <p>本工程施工期间应按照如下的要求实施，减少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p> <p>①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施工期间各类排水系统，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p> <p>② 施工时避开雨天，防止降雨形成泥水横流。</p> <p>③ 开展施工场所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保护的重要性；应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p> <p>④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要加强检修，杜绝“跑、冒、滴、漏”。</p> <p>⑤ 对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分质利用、用污排净”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降低废水的排放量。</p> <p>综上所述，工程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废水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施工安全及施工难易程度考虑，本项目选择在非汛期施工，错开暴雨洪水季节，施工期不涉及涉水施工等内容。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均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故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b>5.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由于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来自施工期所使用不同机械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流动性等特点，因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p> <p>① 靠近敏感点施工，利用施工围挡进行隔声降噪；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00:00~08:00）、午休时间（14:00~16:00）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00:00~08:00）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p> <p>②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p> <p>③ 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域的车辆，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不可避免对周围居民会有影响，通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影响会大大减轻，并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p> <p><b>6.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b></p>
---	---

根据工程布置及工区地形条件，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附近村庄现有设施，依据现场调查，当地村庄设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弃方，项目弃渣主要是料场、堤基清表土方，料场弃渣待 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 **7.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保证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其效益，建立、健全领导管理体系十分必要。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机构为疏附县人民政府，由疏附县人民政府组建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小组应设质检员常驻工地，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管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保证实施时间，加快措施的完成，具体如下。

① 制定工程建设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整编相关资料，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② 加强工程环境监测管理，审定监测计划，委托具有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对工程建设区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③ 施工场地周边有农田，在施工开始前，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对施工现场科学勘探后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提出解决预案。

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环境监理资质的单位对工程建设区进行环境监理。

④ 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工程施工活动能按环保“三同时原则执行。

⑤ 协调和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⑥ 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湿地保护参与意识，提高工程环境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

⑦ 配合开展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项目环境监理延续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 **8.施工期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工程施工可能对施工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了对不利影响产生的范围及程度进行调查，需要对其进行监测。本工程无须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但应有专职或兼

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为便于施工管理及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本工程施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3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期	施工噪声	沿线1个点次	施工期一次, 监测昼夜噪声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
	TSP	沿线1个点次	施工期一次		
	生态环境	临时施工生产区、临时取土场	施工结束后是否进行生态恢复	建设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环境管理**

为处理好本次防洪堤新建项目和运营期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必须加大其保护与监管力度，在运营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在该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设置专业、称职的环保管理员负责不同时期的环保工作，其工作职责如下：

制定和修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组织开展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相关的技术培训，增强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工作的技术水平。

防洪堤要设专门的管护人员，及时发现隐患，加强工程监测，向主管单位报告及时处理。严禁向防洪堤内倾倒垃圾、废渣以及其他杂物。防洪堤内坡不得植树，外坡

植树应距防渗层一定距离；严禁人畜在防洪堤内和外边坡踩踏。

负责环境报告的填写和上报工作，与上级环境管理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 2.运营期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方应加强防洪堤的日常巡检，防止固体废物及废水排入防洪堤；

(2) 工程运行期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对生态基流的下放情况进行检查，防止生态用水被占用；

(3) 在运营期间，对工程运行单位进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加强流域的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流域水资源的分配方案，绝对不能以牺牲生态来换取所谓的经济利润。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性，监测内容主要为生态环境。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

表 14 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运行期	植被监测	人工植被的存活率、种植密度和覆盖率	重点调查临时弃渣场	施工期结束
		植物存活率、种植密度和覆盖率	调查临时占地	运行后前 2 年，1 次/年

## 4.环保验收

本工程为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属于非污染类建设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正效应。本环评仅提出验收要求，供环保部门监管及验收时作为考核指标见下表。

表 15 环保验收一览表

实施阶段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	生态	施工场地回填，土地平整，边坡防护、周边土地恢复绿化	/
	临时用地	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

其他

无

本工程总投资401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9%。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见表16。

表 16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	选用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的作业机械	5.0
		粉尘	原材料苫盖、围挡等，施工区域要做到每天用洒水车至少洒水2~3次	10
		粉尘	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全封闭式拌合站，搅拌过程中的粉尘大部分通过重力自然沉降于搅拌站地面，搅拌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	5.0
		粉尘	堆场洒水降尘，四周搭棚遮挡，增加湿度，减少扬尘量。	5.0
2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租用当地现有房屋	5.0
3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使用低噪声设备，敏感区设置围挡并禁止夜间施工	5.0
4	固废防治措施	弃方	项目弃渣主要是料场、堤基清表土方，料场弃渣待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5.0
		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项目区无生活垃圾产生	5.0
		施工垃圾	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应对不能利用的施工垃圾运送至疏附县指城市管理中心指定地点处置。施工过程中拆除旧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其中的钢筋、钢板等建材并加以利用或交物资回收公司。柴油桶循环使用，不乱扔。	5.0
5	生态措施（水土保持）	主体工程施 工防治区	综合整治、生态恢复	50
		临时生产区	场地平整并恢复原地貌	
		/	水土保持监测	
合计				100

环保  
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	保护现有生态环境，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	/	
水生生态	施工期避开暴雨洪水季节、加强施工管理、严林废水排放	落实措施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租用当地现有房屋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设备午间夜间施工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原材料苫盖、洒水、围挡等；拌合站采用全封闭式拌合站，搅拌过程中的粉尘大部分通过重力自然沉降于搅拌站地面，搅拌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砂石堆场内洒水降尘，四周搭棚遮挡，增加湿度，减少扬尘量；燃油废气通过选用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的作业机械	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固体废物	项目弃渣主要是料场、堤基清表土方，料场弃渣待1#土料场取土完毕后用于回填料坑；堤基清表土方就近沿堤防背后堆放，项目中不单独设置弃渣场。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附近村庄现有设施，依据现场调查，当地村庄设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应对不能利用的施工垃圾运送至疏附县指城市管理中心指定点处置。施工过程中拆除旧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其中的钢筋、钢板等建材并加以利用或交物资回收公司。柴油桶循环使用，不乱扔。	合理处置，处置率10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后，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